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互保总额度：15亿元
- 互保期限：3年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
- 本次关联互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为应对目前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确保在融资方面得到更好的发展，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本公司拟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州煤电”）建立互保关系，互保金额为15亿元，期限3年。在担保实施方面，采用一笔一签方式，依据具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具体保证金额以银行核定的担保额为准。

本次关联互保事项经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互保事项时，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

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互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二、互保对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霍州市鼓楼东街 188 号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44.02 亿元

法定代表人：戎生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发电供电；汽车修理；汽车运输；煤矿技术开发与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自建铁路、公路的维修；工矿物资的销售；水、电、暖线路检修维护；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煤矿机电设备配件制造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霍州煤电资产总额 74,423,812,958.40 元、负债总额 62,198,176,381.84 元、净资产 12,225,636,576.56 元、资产负债率 83.57%；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921,986,073.31 元、净利润 161,463,433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霍州煤电资产总额 79,667,359,219.22 元、负债总额 67,384,209,792.01 元、净资产 12,283,149,427.21 元、资产负债率 84.58%；实现营业收入 6,062,888,042.97 元、净利润 74,037,352.5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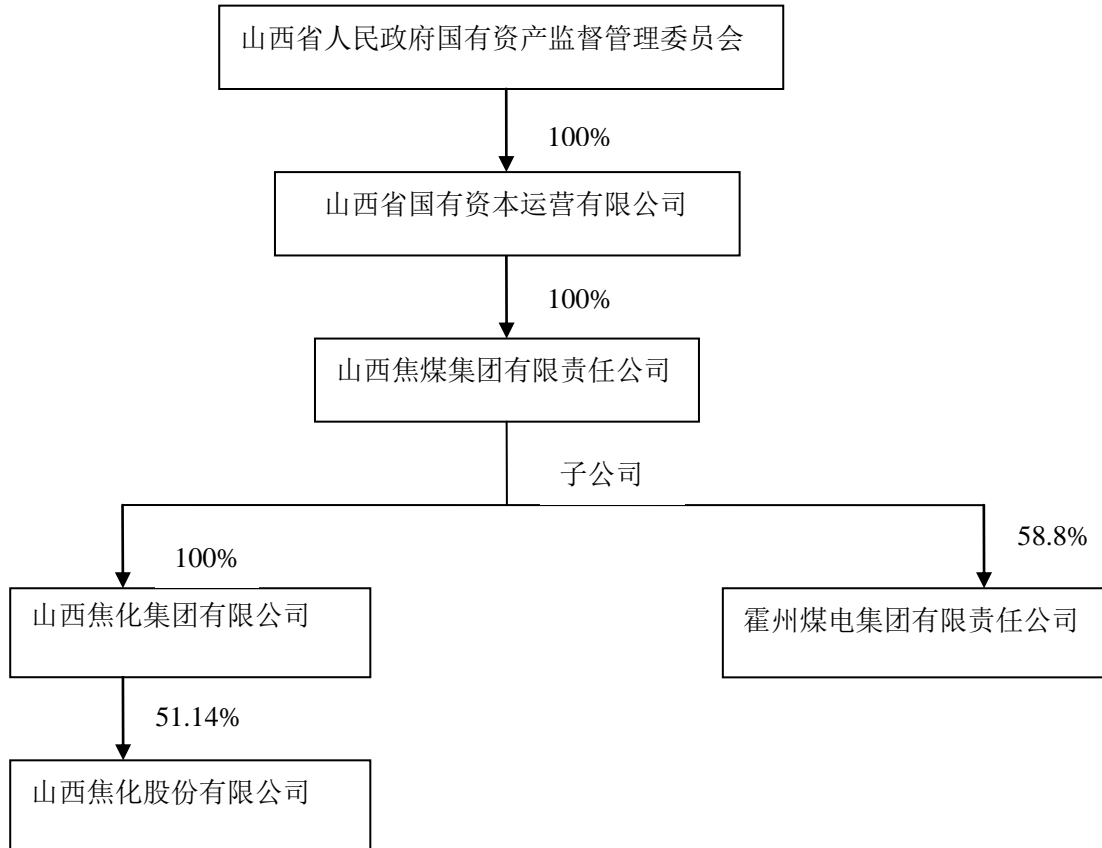
（三）关联关系和互保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霍州煤电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8.8%；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

司是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焦煤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股权结构图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互保主体

本次互保仅限于甲乙双方用于生产经营的融资担保，不得用于为下属各子分公司的融资担保。

2、互保金额

互保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壹拾伍亿元整），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3、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为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互保原则

双方应坚持基本平衡、责任对等的互保原则；在担保实施方面，采用一笔一签的方式，依据具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互保协议不作为提供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具体保证金额方面以银行核定的担保额为准。

5、互保期限

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双方申请担保贷款的金额、币种、期限、违约责任、争议处理，以实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6、互保范围

双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双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贷款、基本建设贷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互为担保的其他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互保是为了满足双方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互保双方的持续经营，本次互保对方为关联方霍州煤电，其生产经营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本次互保符合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企业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互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认为本次互保符合国家政策和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互保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互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互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将在决议范围内签署互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互保后，公司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 19.5 亿元，其中：

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 亿元；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3.6 亿元；为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 2.4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1%和 3.43%，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霍州煤电的互保协议；
- 3、霍州煤电营业执照复印件；
- 4、霍州煤电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